

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沿革表

序號	發文日期	發文字號	修正內容	生效日期
1	99.12.25	府授法規字第0990000096號令	訂定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4人)	99.12.25
	100.04.20	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503821號函	同意備查	
2	101.08.03	府授人企字第1010133657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3人)	102.01.01
	101.08.22	考授銓法五字第1013636319號函	同意備查	
3	102.05.08	府授人企字第1020076531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1人)	102.05.10
	102.05.24	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33032號函	同意備查	
4	109.12.30	府授法規字第10903205761號令	修正組織規程全文10條	109.12.01
	110.01.08	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1909號函	同意備查	
5	115.01.27	府授人企字第1150033885號令	修正編制表 (編制員額總數11人)	115.02.01
	115.03.17	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07號函	同意備查	

考試院或銓敘部歷次修正意見：

一、考試院100.4.20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503821號函

(一)編制表內輔導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列「薦任第七職等」一節，請修正為「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」，並先予適用。

(二)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，惟編制表內「主任」職稱，其官等職等訂列為「薦任第九職等」一節；以上開列等於其所應適用之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中該列等組別之適用機關尚未列入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八規定，於其備考欄內加註：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」

二、考試院110.1.8考授銓法五字第1105311909號函

該中心組織規程第5條及第6條規定置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

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該中心組織規程訂有置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考量政風業務辦理情形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。

三、考試院115.3.17考授銓法五字第1155927507號函

組織規程第5條、第6條規定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，惟未訂定政風業務辦理情形相關規定一節，查有關機關組織法規未明定政風業務兼任(辦)規定涉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政風條例)疑義，前經銓敘部書函詢法務部及洽其表示略以，各機關均有政風業務，不因有無政風機構而異，又組織法規訂定有關兼任政風員規定與政風條例有違等語。茲以上開組織規程訂有設置人事、會計機構之規定，為期適用有據，請於下次修編時，參考人事、會計業務兼辦之體例，審酌於組織法規訂定政風業務兼辦之規定，附為敘明。